

到底是“车撞人”还是“人碰瓷”？

被告出示行车记录仪视频

因案情复杂，没有当庭宣判

□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璇

到底是车撞行人，还是行人故意“碰瓷”？在一起索赔金额高达122万多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，这个关键性问题成了争论的焦点。前天，鄞州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庭上，被告为证明“碰瓷”，出示了一段行车记录仪视频。

事故后，向司机索赔122万多元

2013年10月3日晚上6点多，在鄞州区古林中心路上，小林驾驶的奔驰轿车与横穿马路的老李发生碰撞。造成老李严重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老李承担主要责任，小林承担次要责任。

事后，老李经过近2个月治疗，病情有所好转，但不能完全恢复，后经鉴定，老李为一级伤残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生活不能自理，需要长期护理。

老李的女儿以老李的名义将驾驶员小林以及车主老林（小林的父亲）、该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鄞州法院，要求法院判令小林赔偿其损失122万多元，老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庭审中，被告称对方是“碰瓷”

庭审中，被告林家父子向法院提交了3张光盘：一张是行车记录仪记录的交通事故现场视频，另两张分别是中央电视台《东方时空》栏目和浙江卫视对该交通事故的新闻报道。

林家父子的代理律师指出，原告老李是“碰瓷”。从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可以看出，当时原告已经走到了对向车道，却又突然折回，并小跑着迎向正常行驶的小林驾驶的车辆。而且原告背过身用肩、背部与车头相撞，这是一个自我保护的动作，任何普通人均可以看出，这起交通事故是原告故意造成的。

被告保险公司认为，如果原告仅是正常横穿道路，不可能做出突然扑向车辆的行为，原告明显是在故意制造交通事故。从媒体对该事件的报道可以看出，原告的行为已被公众和社会舆论根据日常生活经验认同为“碰瓷”。

原告说，是受喇叭惊吓所致

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则认为，原告过马路时，被告没有减速行驶，并且按了喇叭惊吓到了原告，才导致事故发生。此外，原告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“老李承担主要责任、小林承担次要责任”，其提交的派出所证明也反映了原告的行为不属于“碰瓷”。

对于原告方提出的“受惊吓”的说法，被告林家父子指出，原告是成年人，马路上的嘈杂声音和鸣笛声不至于让原告惊慌失措，而且当时小林并未鸣笛。

原告方向法庭提交了一系列的证据，得出其实际损失为234万多元。根据责任比例，要求小林向老李赔偿122万多元，老林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告称，不该为犯罪行为买单

对此，被告林家父子认为，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而两被告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过错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告保险公司认为，原告系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而受到损害，已涉嫌构成犯罪，依法不当得到赔偿。从社会效果角度考虑，如原告通过保险理赔仍能得到救济，无异于是由保险公司为犯罪行为“买单”。

由于案情复杂，法院没有当庭宣判。



警方缴获的金银首饰。 警方供图

北仑破获特大珠宝盗窃案

本报讯(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常华 胡佳晓) 7月8日凌晨，北仑警方在河南成功抓获涉嫌特大珠宝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、牛某、孙某、王某4人，并当场缴获金银首饰。

7月2日发生在北仑大碶的金店盗窃案，是开杂货店的老刘报的警。当天清晨5点多，老刘准备开店门。一抬头，看到隔壁老凤祥金店的玻璃门大开。老刘在门口瞅了一下，发现几个柜台里的玻璃都被割开了，放在里面的金银首饰一件不剩，全部不翼而飞。

民警经过调查排摸并调取监控，发现当天凌晨4点多，一辆没有牌照的黑色大众小轿车上了高速公路，一路急速前往河南方向。河南人李某、牛某、孙某、王某等人迅速被专案组锁定。于是，北仑警方立即出动，火速赶往河南。

不料大众小轿车在河南周口下了高

速公路后，就失去了踪影。7月8日凌晨，民警再次发现疑犯线索，于是继续追踪，在许昌的一家酒吧内发现了正在喝酒的李某、牛某和孙某。待3名疑犯从酒吧离开回到住宿的酒店时，守候多时的民警一齐出动，顺利将3人抓获，并查获金银首饰、钻石玉器数等数百件。

同时，北仑警方在漯河成功抓获最后一名疑犯王某。

嫌疑人李某是河南人，30岁，是这起特大盗窃案件的主犯。他交待说，6月20日，他跟牛某、孙某等3人在河南盗窃了一家金店。然后由王某开车，来到北仑大碶。7月1日深夜，他们潜入菜场边上的老凤祥金店，实施了盗窃，然后连夜逃回了河南。

据悉，该团伙两次作案盗窃所得的赃物价值共计近百万元。目前，4人已被刑事拘留。

恶意拖欠公租房租金和塘雅苑3户承租人成被告

本报讯(记者 张璟璟 通讯员 叶瑾) 公租房的租金虽然较市场价低了不少，却还是有几个租户长期欠租不交。对此，我市相关部门通过司法手段进行追收。昨天，首批市级公租房——和塘雅苑小区长期恶意欠租的租户崔某某，被法院裁定限期交清租金及滞纳金，总计3219.41元。

去年8月份开始，和塘雅苑小区租户陆续入住。这里的月基本租金为10.5元/平方米；算下来一室户型月租金450元左右，两室户型月租金不到700元。不过，还是有极个别承租人迟迟不交租金，无奈之下，物业方在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授权之

下，将其中3户恶意欠租的租户告上法庭。

其中，承租人朱某某在开庭前主动交齐了租金及滞纳金2400余元；谢某欠租案已于6月18日进行公开审理，并已裁定其限期交纳租金及滞纳金近4000元。昨天裁定的崔某某，则需支付租金和滞纳金总共3200多元。

按照我市公租房管理相关规定，无正当理由累计3个月不交租金或闲置住房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其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承租家庭拒不退出的，可提高租金标准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，并将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，5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政策。

关于申报宁波市房屋拆除施工企业名录的公告

各房屋拆除施工企业：

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房屋拆除施工行为，已将2014年房屋拆除施工企业名录申报文件(市住建委网站“法规文件”栏可查阅)下发各县(市)区。为防错报和漏报，请在本市注册的相关企业在7月18日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(海曙、江东区向当地房屋征收部门)申报或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2014年7月11日

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诚聘

本公司是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直属国有独资企业，主要承担区内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。因工作需要，特向社会公开诚聘以下人员：

一、工程二部市政工程师3名

要求：男女不限，40周岁以下，市政、道桥、给排水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中级职称，从事市政工程行业3年以上，懂预算者优先。

二、工程三部市政工程师2名

要求：男性，40周岁以下，市政、道桥、给排水或工民建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3年以上市政工程管理相关经验。

报名期限：登报之日起7日内。

联系人：姚女士 联系电话：87909506
电子信箱：yaomh@nbhtz.gov.cn
传真：87905300